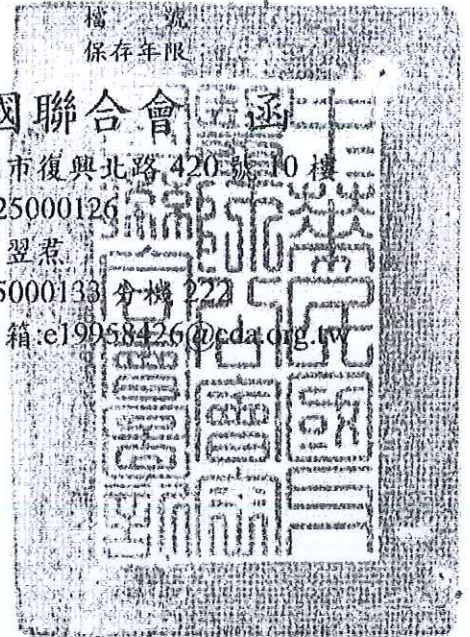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：呂翌焄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電子郵件信箱：e19058426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362 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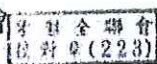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 110 年 10 月 8 日生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 10 月 18 日 FDA 管字第 1109904400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洪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理事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110/10/25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74839-17 309917742

收文日期: 110年10月28日	第1010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11月2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貧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
理事長 王俊凱

花籃網
PO
三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(02)26531179
聯絡人及電話：倪蕙蘭(02)27877611
電子郵件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10476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0990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0年10月8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10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10月8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 - (一)增列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二)增列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三)增列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、Benzylfentanyl及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

第一頁 (共二頁)



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0年10月8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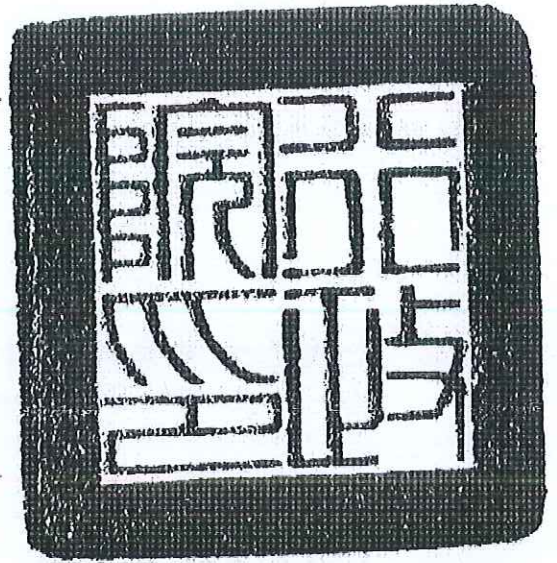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

署長吳秀梅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0003141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二、增列 苺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增列 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3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	新增
24、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	新增
25、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	新增